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3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4)。

近日,保理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国信证券-特变电工先进制造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63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特变电工先进制造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0亿元。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国信证券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国信证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国信证券应当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凡章、王金云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连伟、刘娇娜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刘娇娜,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伟、刘娇娜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伟、刘娇娜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3	296.8	26.0	286.6	5.0	3.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9.6	409.6	36.6	380.4	8.2	7.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0	283.2	27.5	270.8	1.8	4.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3	192.2	18.4	188.2	(0.5)	2.1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9	41.0	4.0	40.2	(2.5)	2.0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4.2	136.9	10.8	125.7	31.5	8.9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5.3	147.9	10.8	123.5	41.7	19.8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95	190.38	15.37	172.81	16.8	10.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95	179.02	14.46	162.38	17.2	10.2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8	331.6	27.1	325.7	13.7	1.8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6	314.8	27.3	314.4	1.1	0.1

2023年11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及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进口运输等长航线业务量增加;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电机组所在部分区域供热需求增加,以及水电出力减少导致本公司火电机组负荷较高;聚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聚乙烯销售量基数较低。

2023年1-11月,本公司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航运货物运输服务以及长航线运输量增加;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用电需求增长,以及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3747%减少至5.000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国调”)发来的《关于减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航天国调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7,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7,614	1.3747
	合计	\	\	1,687,614	1.3747

权益变动详细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0,000	0.9938%	2023/12/12	大宗交易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7,614	0.3809%	2023/12/15	大宗交易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4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26,000	6.3747%	6,138,386	5.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6,000	6.3747%	6,138,386	5.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戴运先生、财务总监赵国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独立董事Xin Zhang(张新)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提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什么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41.73万元,较同期增长8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2.11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得益于众多优质国产影片及进口片助力春节档、五一档、端午档、暑期档、国庆档,国内电影市场整体复苏态势明显,公司直营影院累计实现票房5.25亿元(含服务费),同比2022年增长137.21%,公司控股影院收入较同期增幅较大;此外,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为公司带来大IP开发业务收入增长。

提问:请公司介绍下IP+游戏的授权合作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旗下经典IP与网易旗下《蛋仔派对》、人气游戏IP《大话西游》、淘米科技《摩尔庄园》手游、游族《山海镜花》、休闲模拟经营游戏《桃源深处有人家》、《塔防精灵》等多款多类型游戏开展联动合作。除了与知名游戏联动外,公司也与游戏开发商合作开发了基于公司IP的微信小游戏,如《葫芦娃大作战》《葫芦娃各显神通》等。

提问:今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与中国半导体显示领域龙头企业京东方科技集团(BOE)宣布启动战略合作,请问公司如何看待LED电影屏市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LED电影屏市场目前处于“蓝海”发展阶段,LED电影屏具备高亮度、高对比度、色彩一致性好等技术优势,结合“影院+”业态及影视IP资源,可以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文化娱乐体验方式。同时,国家电影局先后于2021年11月、2023年11月发布《“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数字电影LED影厅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将“新一代数字影院装备系统”列入电影科技发展重点工程,影院LED屏等技术与设备成为重点研究对象之一。发展LED电影屏市场有利于抢占技术制高点,提高国际标准参与和引导能力,进一步推动中国电影高质量发展。

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公司活动页面。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2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措施内容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696812Y)在2021年期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时未考虑行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对租赁期的影响、未按照资产减值准则规定将使用权资产包括在长期资产内进行减值,导致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准确。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措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落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本次收到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7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号)同意注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677,126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699,995.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44,98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455,006.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8)。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12月15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	82430078801400000351	558,062,995.9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120902063210008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608,062,995.9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455,006.75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607,989.15元。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开设所在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慧红、叶静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8)。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旻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3-092)。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93)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各项制度子议案。

6.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3-094)。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占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旻逸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刘彦山先生(主任委员)、李永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至2024年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及制度全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以上议案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博、丁思遥

电　话:0512-66571019　　传　真:0512-68098817

邮　箱:stock@gcstgroup.com

联系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华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累计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